

香港国安法热点透视

驻港国安公署在港行使执法权必要合法

新华社记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驻港国安公署执法权问题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对此，法律专家指出，驻港国安公署在特殊情况下拥有执法权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行使相关权力是对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执法和司法工作的有力支持和补充。同时，驻港国安公署行使执法权完全不违反香港基本法有关规定，更不会侵犯香港居民合法权益。

驻港国安公署办理案件适用内地刑事訴訟法不违反基本法

根据香港国安法规定，驻港国安公署在香港特区办理有关案件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根据香港基本法第18条规定，全国性法律列入附件三，才在香港特区实施。驻港国安公署执法时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否违反基本法规定？

法律专家就此分析指出，基本法第18条规定的是全国性法律完整地、普遍地适用于香港特区的情况，包括实施范围是整个香港特区，实施主体主要是香港特区，适用情形不受限制，适用对象是香港特区所有人。而根据香港国安法规定，驻港国安公署

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办理的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实施主体是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适用情形不是所有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而是严格限定于香港国安法规定的三类特定情况，适用对象客观上也限制在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不是针对香港特区所有人。因此，不存在抵触香港基本法第18条的问题。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田飞龙指出，从实操层面看，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办理的案件，其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的绝大部分在内地完成，适用全国性法律也是理所应当。

驻港国安公署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并押解至内地不违反基本法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香港基本法第95条规定了香港特区与全国其他地区司法机关之间的司法协助，包括区际刑事司法协助。

专家指出，驻港国安公署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中，将犯罪嫌疑人逮捕并押解至内地，与基本法第95条规定的情形不同。从行为本质看，刑事司法协助是协助或代为履行一定的刑事诉讼程序或刑事实体权利的活动，本

质上是两个平等主体间的相互合作关系，是基于对方请求而给予的帮助。驻港国安公署按香港国安法规定在香港特区进行执法，是独立的，并不依赖于香港特区提供协助和便利。

两者的区别体现在几个方面——

从活动主体看，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发生在法律地位平等的主体之间，而驻港国安公署根据香港国安法第55条进行执法，是代表中央政府在港行使管辖权，与特区并非平等的主体。

从权力行使依据看，刑事司法协助的主要依据是基于双方合意的有关协定或实践惯例，而驻港国安公署根据香港国安法第55条进行执法，主要是基于中央在特定情形下对香港特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管辖权，体现了中央与地方在管辖权上的划分。

从活动内容看，刑事司法协助主要是司法领域的合作，而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对香港特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是包括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刑罚等所有环节的全流程管辖。

田飞龙指出，中央和香港特区的两个执法司法主体依照各自的法律开展执法和司法活动，各自形成一个闭环，职责分工和案件管辖划分清晰，又形成一定的互补、协作、配合关系，从而共同构建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和机制体系，与基本法第95条规定是两码事。

驻港国安公署行使执法权不会侵犯香港居民合法权益

香港国安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专家指出，驻港国安公署在对相关案件进行管辖时，定将充分保障香港居民根据香港基本法和两个相关国际人权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权利和自由。

从程序上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士的权利均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驻港国安公署将严格按照香港国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开展有关工作，并依法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监督。之所以作出如此严格的规定，就是要确保驻港国安公署行使执法权不会侵犯香港居民合法权益。

南开大学台湾澳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李晓兵指出，香港国安法是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的有机结合，立法十分严谨，程序性条款很多，遵循现代法治原则，兼顾两制差异。法律中规定了罪刑法定、无罪推定等原则，明确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应得到充分保障。香港国安法惩治的是极少数犯罪分子，保护的是绝大多数守法市民。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新华社记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有关规定赋予香港警方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特殊权限。相关内容受到各界关注，成为有关香港国安法的舆论热点之一。

其一，香港国安法赋予香港警方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特殊权限限于何种考虑？

香港国安法第4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在办理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可以采取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准予警务等执法部门在调查严重犯罪案件时采取的各种措施，并可以采取该条规定的七项措施。

法律专家分析，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规定，一是因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属于严重犯罪案件，因此规定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可以采取现行法律准予警务等执法部门采取的各种措施，是完全必要和合理的；二是考虑到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特殊性、复杂性、敏感性，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仅仅有权采取现行法律规定的措施是不够的，还应赋予其多一些权力，因此在第43条中列出了七项措施。其实这七项措施中的大部分也是香港警方可以采取的措施。

其二，香港国安法关于香港警方可以采取

措施的一些规定，是否构成对个人隐私的侵犯？法律对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不是绝对的。《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14条规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无理或非法侵扰，其名誉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坏。如果犯罪嫌疑人利用电子平台实施了香港国安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发布了相关违法的信息，为了查获犯罪嫌疑人，警方需要了解发布者的身份信息，进而依据香港国安法的规定限制其隐私权，就不是“无理或非法侵扰”。

法律专家介绍，根据香港国安法第62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规定与香港国安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香港国安法规定。因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在办理香港国安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如需采取截取通讯和秘密监察的执法措施，依照香港国安法的规定和行政长官会同特区国安委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办理。

其三，香港国安法如何在赋予香港警方必要的权力以有效开展执法和充分保障人权之间做到合理平衡？

香港警方在行使相关权力时将受到必要监督，尽管香港国安法赋予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在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可以采取较处理其他案件多一些措施的权力，但其行使权力必须严格依照行政长官会同特区国安委制定的实施细则，并且其采取这些措施还要受到特区国安委的严格监督。

法律专家介绍，香港国安法在制定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如何在赋予警方必要的权力以有效开展执法和充分保障人权之间做到合理平衡。各国在立法时也都会遇到类似的问题并且有各自的解决方法。

美国在“9·11”事件后，为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紧急制定了《爱国者法案》。其中第203条规定，美国执法部门在不经司法审查情况下有权获得与美公民有关的敏感信息；第206条允许执法部门对个人进行窃听；第213条允许执法部门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可以暗中搜查其办公室和居所等。

法律专家认为，与外国相关立法比较而言，香港国安法在赋予警方权力和保障人权的关系上是处理得很好的。

合理平衡赋予香港警方必要权力与充分保障人权

诉讼程序规定确保案件得到公平公正有效处理

新华社记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四章对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作出规定。如何理解其中有关香港特区管辖案件诉讼程序的内容，是舆论关注的热点之一。新华社记者采访了有关法律专家，对此进行了梳理分析。

由行政长官指定法官审理国家安全案件

香港国安法规定，由行政长官指定的法官负责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专家分析指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较其他案件更复杂、敏感，必须选择业务能力更强、经验更丰富的法官审理。被指定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官，会对国家安全案件的性质、特点、处罚等进行深入研究。这有利于保持案件审理和判决的专业性与一致性，确保案件得到公平、公正、有效处理。香港本地司法实践中，指定法官审理某类案件已有先例。

武汉大学副校长周叶中说，根据“一国两制”制度安排，香港特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主要体现在香港特区依照基本法自行完成法官的人事任免、特区法院享有独立的终审权、特区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三个方面。香港国安法规定行政长官指定法官审理国家安全案件，实际上是从香港特区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使之拥有审理国家安全案件的资格，而非指定某个特定法官审理某个特定案件。因此，既不会影响特区依法任免法官，也不会影响特区法院的独立终审权，更不会影响法官在具体个案中的独立审判权。

“这是行政长官作为特别行政区首长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宪制责任的直接体现，也是对过去一个时期香港司法界出现个别法官不当裁判行为的回应和规范。”周叶中指出，所谓“损害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独立司法权”之说，显然是对这一制度的误解。

专家还强调，行政长官指定的法官不能有任何危害国家的言行，否则，即便获指定，也会被立即终止其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官资格。这是香港国安法的本质要求，只有坚定维护“一国两制”，坚决捍卫中国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权威的法官，才能做到全面准确落实香港国安法。

审理国家安全案件以公开审判为原则，不公开审判为例外

香港国安法规定，审判应当公开进行。因为

涉及国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开审理的，禁止新闻界和公众旁听全部或者一部分审理程序，但判决结果应当一律公开宣布。

专家认为，公开审理犯罪案件以公开审判为原则，是司法公开透明的重要保障之一，但各国法律也多有例外的规定，如基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保护当事人隐私、保护未成年人等原因，可规定案件不公开审理。香港国安法相关规定与国际通行的司法原则完全一致，与香港现在普通法规定也不相违背。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说，不公开审理不等于秘密审判，只是禁止媒体和公众旁听，案件仍然开庭审理，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仍然参加法庭审判，可以行使法律赋予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而且，判决结果是公开的，有没有构成罪名的事实和证据、刑罚种类都可以通过公开判决书披露，均具有透明性。

限制采用陪审团制度

香港国安法规定，基于保护国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审员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审理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可以不采用陪审团制度，由三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

专家指出，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往往涉及国家秘密，如由陪审团审判，可能导致国家秘密泄露；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具有涉外因素，情况较复杂，有时涉及国与国关系，不适宜由陪审团审判；恐怖活动犯罪通常是一种有组织犯罪和暴力犯罪，陪审团及其家人人身安全可能受到恐怖活动组织威胁。从外国司法实践来看，一些国家在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审判程序中，也采取了限制陪审团审判的做法。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田飞龙说，香港国安法赋予律政司长在法定理由下发出证书指示相关诉讼“毋须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的权力，具有充分的正当性和可操作性。这并非对香港普通法陪审团制度应用的限制，更不是对香港司法精神的违背和破坏。

新华社北京7月4日电

必须厘清煽动罪行与言论自由的法治边界

新华社记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公布后，别有用心者拿所谓“自由”“人权”攻击法律有关煽动罪行的内容，企图混淆概念、误导视听。

法学专家指出，香港国安法充分考虑了维护国家安全和保障人权之间的平衡，必须厘清煽动罪行与言论自由的法治边界。言论自由及相关权利并非绝对性权利，需以不侵犯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他人权益为限，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

对言论自由等相关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并非绝对

煽动罪行的行为人所发表的言论并非单纯的个人意见表达，而是抱着特定危害社会的意图，积极鼓励他人实施煽动人所希望的犯罪活动，完全不同于表达、陈述个人观点自由也不会保护在剧场里错误地大呼失火并因此引起恐慌的人”。香港国安法坚持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但贯彻这一原则同样需要立定法治边界。

“修例风波”中，反中乱港势力和香港部分网媒打着“言论自由”旗号，肆无忌惮鼓吹“违法达义”“以武抗暴”，煽动青年学生参与违法暴力，这种狭隘、绝对、毫无根据的论调根本站不住脚。一百多年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霍姆斯大法官就在一项判决中提出，“最严格的言论自由也不会保护在剧场里错误地大呼失火并因此引起恐慌的人”。香港国安法坚持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但贯彻这一原则同样需要立定法治边界。

“修例风波”中，反中乱港势力和香港部分网媒打着“言论自由”旗号，肆无忌惮鼓吹“违法达义”“以武抗暴”，煽动青年学生参与违法暴力，这种狭隘、绝对、毫无根据的论调根本站不住脚。一百多年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霍姆斯大法官就在一项判决中提出，“最严格的言论自由也不会保护在剧场里错误地大呼失火并因此引起恐慌的人”。香港国安法坚持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但贯彻这一原则同样需要立定法治边界，打击煽动破坏行为，巩固香港法治，切实保障市民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7月4日电

水利部将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

据新华社北京7月4日电(记者胡璐)受近日降雨及上游来水影响，长江中下游及洞庭湖、鄱阳湖水位持续上涨。水利部4日将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

据水文气象监测，洞庭湖城陵矶站于4日18时涨至警戒水位，江西昌江、乐安河，安徽水阳江等16条河流发生超警洪水。4日20时，太湖水位3.94米，超过警戒水位(3.80米)0.14米，周边河网地区有26个站水位超警0.01米至0.53米。预计未来两天，强降雨区位于西南东部、江南北部、江淮南部及湖北南部一带，综合考虑降雨及工程调度情况，预计长江中游干流莲花塘站将于5日凌晨涨至警戒水位。

水利部副部长叶建春4日上午研究部署长江、太湖流域强降雨防范工作。由于此次强降雨区与前几次降雨区高度重叠，河道底水高，土壤含水量大，极易发生洪涝灾害，他要求各地有针对性地做好防御工作。

一是要加强监测预报，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态势，加强联合会商分析，特别是加强沿江沿湖口门水位流量的监测。

二是要加强精细化调度。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要加强梨园、阿海、金安桥、龙开口、鲁地拉、观音岩、溪洛渡等长江上游水库群的联合调度，减少三峡入库水量，减轻中下游河道防洪压力。要在洪水调度

过程中统筹考虑防洪和通航需求，尽量疏散滞留船舶。进一步科学精细调度水利工程，保证重要河段的防洪安全。

三是要加强巡查值守，突出抓好重要堤防、水库、水电站的安全度汛。

长江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

据新华社武汉7月4日电(记者李思远)长江水利委员会自4日12时起将长江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长江委要求，四川、云南、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贵州省(直辖市)水利厅(局)要进一步做好监测预报预警，强化水利工程科学调度，加强水库、堤防巡查防守，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同时，也要提请基层政府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和人员转移等相关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城陵矶站达警戒水位，洞庭湖区严阵以待迎战洪水

据新华社长沙7月4日电(记者周楠)4日18时，洞庭湖标志性水文站——岳阳市城陵矶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且处于上涨趋势。岳阳市已经启动环湖市区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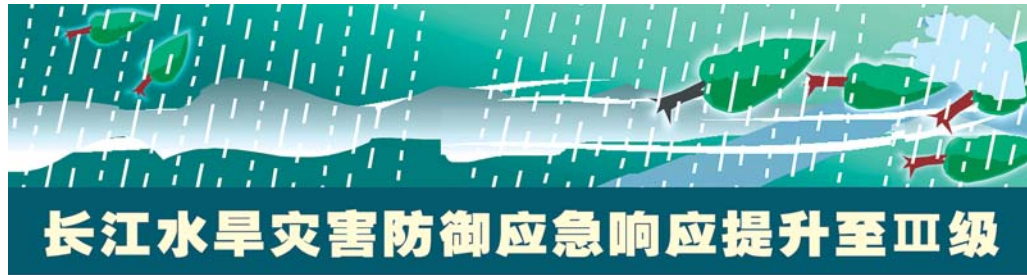
人员巡堤查险，准备抢险物资，全面严阵以待。

4日，三峡水库下泄流量维持在35000立方米/秒左右，受长江来水及湖南省内湘资沅澧四水汇流影响，洞庭湖水位近日持续上涨。据水文部门监测数据显示，西洞庭湖、南洞庭湖水位均已超警戒。随着城陵矶站也达到32.5米的警戒水位，洞庭湖的防汛形势变得更加紧张。

洞庭湖区是湖南传统的抗洪“主战场”，环湖各地陆续进入严阵以待状态。多地按照防汛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干部群众对水位超警戒的堤防开展巡堤查险，落实防守棚搭建、张贴标志、牵电线架设照明设施等工作。

洪灾已致江西34.7万人受灾，8600余人被紧急转移

据新华社南昌7月4日电(记者范帆、吴锺昊)连日来，江西多地遭遇强降雨袭击。记者从江西省应急管理厅获悉，截至7月4日17时，6月30日开始的洪涝灾害已导致江西33个县(市、区)的34.7万人受灾，受此轮强降雨影响，江西紧急转移安置8601人，农作物受灾面积达22.7千公顷，倒塌房屋25户54间，直接经济损失2.8亿元，目前灾情还在进一步统计核查中。



受强降雨影响

长江中下游干流及两湖出口控制站水位较历史同期 偏高0.8米至2.3米

据预报

长江中下游干流主要控制站水位将持续上涨，即将超过警戒水位

鉴于当前长江流域洪水防御的严峻形势，经研究

长江水利委员会自7月4日12时起将长江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